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完成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公告、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處置本行若干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處置框架協議以及有關所訂立相關具體資產處置協議的框架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本行已與買方訂立所有所處置資產的具體資產處置協議，並代價已悉數結清。因此，資產處置事項已完成並所處置資產已悉數被處置及不再計入本行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考慮到債務工具認購事項與資產處置事項為本行重組計劃的一攬子交易及資產處置事項已完成，債務工具認購事項亦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